**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生实践安全责任书**

专业班级: 姓名: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为确保学生顺利地完成实践教学任务，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学生必须如实向指导老师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（电话、QQ、微信等），保证每周至少与指导老师联系一次，汇报实习实训情况。如因提供的联系方式出现问题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二、学生不得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具有安全隐患的岗位实习实训；不得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高毒、易燃易爆、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实习实训活动。

三、学生应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，包含但不仅限下列条款：

1、在实习实训期间往返要遵守交通规则，结伴而行，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。

2、禁止独自外出游玩，严禁私自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。

3、严禁乘坐无证无照非法营运的车辆。

4、保持高度警惕，不要轻信同学、朋友介绍好工作的谎言，以免误入传销歧途。

5、不准无故旷工、旷课、迟到、早退，不准寻衅闹事、打架斗殴或在外酗酒、赌博及从事传销活动等其它违法违纪的行为。

四、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纪律及规章制度，包含但不仅限下列条款：

1、做好身份转换，调整好心态，服从安排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对单位负责。

2、要按照单位的规章制度办事，遵守单位安全管理制度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谨防出现工伤事故。

3、要爱护单位财物。

4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5、尊重指导教师，虚心学习,尽快掌握知识、技能。

五、若遇到重大问题，学生应及时与指导老师联系，由学校与实习实训单位协商解决，学生不得与实习实训单位直接发生冲突。若因学生原因造成学校声誉受损，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六、本责任书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，学生应该自觉全面遵守执行有关规定；学生家长要主动配合，对子女进行安全教育；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及家长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本责任书有效期至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并安全返校为止。

学生(签字): 联系电话：

家长(签字)： 联系电话：

指导老师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